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志統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政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6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志統企業有限公司 郭政紋	元大銀行斗南分行	115年8月31日	798,100元	AH8247568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註一、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註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